

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接收 201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5】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 复试组织管理

研究生复试组织由“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三部分组成。

1、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曲选辉

成员：吴春京、张深根、李芊、孙建林、张志豪、董超芳

职责：统筹管理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2、 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吴春京

成员：曲选辉、李芊

职责：监督各复试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

3、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张深根

成员：王伟丽、王咏雪、雷诺及各研究所复试老师

职责：负责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报到、资审材料整理、报送工作；具体落实各复试环节工作，计算复试考生综合成绩并报送拟录取名单。

4、 复试小组工作制度：

-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选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2)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科学考察，确保生源质量；
- 3) 坚持综合选拔。在对考生德智体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并于复试记录表中进行明确说明；
- 4) 坚持客观评价。综合素质考核应具有较明确的档次结果；
- 5) 坚持择优选拔。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以及在科研、竞赛或相关实践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接收。

二、 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遴选和培训

每个复试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复试教师组成，并有一名成员兼任秘

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须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参加。由研究院对参加复试的教师进行复试纪律、实施细则和评分方法等集中培训。有亲属及其它关联关系学生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担任复试教师。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严格审核考生资质，确保考生资料完善准确，出现疑义及时报告我院招生领导小组。

3、复试监督和复议

在研究院网站公开监督电话，通过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工作小组的监督管理办法，畅通监督途径。若出现问题，招生领导小组将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会议讨论的形式进行决策。

三、接受专业及规模

1、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所列学科、专业均招收推免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可招收直博生。

2、本次招生接收硕士推免生 77 人，其中学硕 50 人，专硕 27 人；招收直博生 8 人。

四、申请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3、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 4、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等。

五、申请材料

各申请者（含校内申请者）应于复试报到时向我院提交如下材料：

（一）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 1、《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 份；
- 2、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
- 3、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 4、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5、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 1000 字以内）1 份；
- 6、申请者应提交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1 份；校内申请者可在校园医院进行体检，时间为 10 月 20 日上午 7:30--9:30。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 份；
2. 《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6）2 份（须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推荐书应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

字);

3. 上述（一）中 2-6 项所列材料。

六、 申请程序

考生申请——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复试报到（申请材料审核）——参加复试——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者 24 小时内确认

1、申请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我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

2、申请者接到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限内（24 小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复试，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3、我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者发出“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24 小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录取，否则视作自动放弃录取。

七、 复试内容及录取方法

我院的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面试（80 分）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20 分）两部分。复试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直博生复试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1、复试成绩

成绩分为：特优（95 分）、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合格（60 分）、不合格（40 分）六个档次；

2、录取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录取时，按复试总成绩高低排序择优录取（每次复试单独排序），复试成绩不合格（总成绩低于 60 分，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48 分，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诚信及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结束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有效期为 24 小时，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若“学术型”硕士申请者的复试成绩合格，但由于招生名额、生源情况等原因不能按“学术型”硕士录取时，如果申请者本人同意，可以按“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反之亦然。**待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相应修改后学院方可录取；**

八、 复试安排

1、我院将于 9 月 18 日上午举办推免生现场咨询，地点腐蚀楼 401。于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接收考生复试报名。校外申请报名者可通过电话（王老师:62334190）、电子邮件（wangweilibj@163.com）向研究院报名，校内申请者可直接到腐蚀楼 401 报名，**报名时考生须**

填写推免生信息登记表（可在研究院网站 <http://adma.ustb.edu.cn/> 下载）。

2、推免生的集中复试于 9 月 20 日、9 月 23 日、9 月 27 日、10 月 17 日分四次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日期	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9 月 20 日	8:00-10:00 腐蚀楼 401	14:00-17:00	复试报到时到腐蚀楼四层查看	请于面试前一天登录研究院网站 http://adma.ustb.edu.cn/ 查看，或致电 010-62334190 查询
9 月 23 日				
9 月 27 日				
10 月 17 日				

3、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及其他安排见“校研发【2015】13 号”文件；

4、参加我院 2016 年学术夏令营并被评为“优秀学员”的考生，如具有推免资格，可被我院优先录取；

5、我院设立“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新生特种奖学金”，奖励免试推荐来自 985 或 211 高校攻读硕士学位（含 985 或 211 高校本科直博）已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每人 1 万元。新生特种奖学金与国家级校级等其他奖学金不冲突，可兼得。

九、 导师及研究方向确定

1、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填报一、二、三指导教师志愿，遵循考生和第一志愿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指导教师，未报名服从安排且不能满足填报指导教师志愿者不予录取；

2、申请学士直攻博（共 8 个名额）的推免生须填报导师，录取后不占导师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但占当年博士招生计划。

3、研究生导师及研究方向等信息见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宣传手册，下载地址：<http://adma.ustb.edu.cn/about.asp?fid=319&tid=312>。

九、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工作小组电话：62334190

监督举报电话：62332184

领导小组电话：62333375

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16 年 9 月 14 日